附件：

## 报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报价 | 服务期限 | 备注 |
| 2023年“数商兴农 美荔汕尾”线上线下展销对接活动线上宣传项目 | 大写：  小写： |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，至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完成。 | 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报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年 月 日

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汕尾市商务局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系的单位负责人，现授权的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。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特此委托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发日期：

说明：1.有效期限：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

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，则本表不需提供。

3.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，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|  |
| ---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###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书

致：汕尾市商务局

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注：

1.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，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

3.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，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，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。

投 标 人（公章）：

投标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